

**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欣 签 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 字：

项 目 负 责 人：彭志刚

报 告 编 写 人：桂昌伟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67435766

传真：/

邮编：247000

地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
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楼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
际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微通道、连续流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8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 号，2022.7.5。
--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5)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年8月9日；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4〕9号文对
--	---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 年 10 月 31 日。 5、其他文件 （1）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测试、清洗、抽真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二苯醚（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td><td>120</td><td>10</td><td>4.0</td><td rowspan="2">GB16297-1996</td></tr><tr><td>甲醇</td><td>190</td><td>/</td><td>12</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达标排放。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生产废水</td><td>6~9</td><td>400</td><td>220</td><td>35</td><td>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120	10	4.0	GB16297-1996	甲醇	190	/	12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6~9	400	220	3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120	10	4.0	GB16297-1996																																				
甲醇	190	/	12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6~9	400	220	3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欣。经营范围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投资建设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024 年 5 月，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5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4〕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2025 年 6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25 年 6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楼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 1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9m²，购置精密车床、铣床、切割机、钻孔机等 10 台套加工设备及真空泵、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等分析调试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劳动员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台/a	增减量 台/a
1	微通道、连续流设备	L*B*H= 1.9m*1.2m*1.8m	50	50	0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室 2 西侧，约 284.4m ² ，层高 15m，布置有精密车床、铣床、切割机、钻孔机等 10 台套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生产能力。	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室 2 西侧，约 284.4m ² ，层高 15m，布置有精密车床、铣床、切割机、钻孔机等 10 台套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测试区	位于厂房西侧，约 480m ² ，用于生产中产品性能测试实验，布置有搪瓷釜等 6 台套设备	位于厂房西侧，约 480m ² ，用于生产中产品性能测试实验，布置有搪瓷釜等 6 台套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室 1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2 东侧，约 44.8m ² 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布置有高温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2 东侧，约 44.8m ² 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布置有高温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2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1 东侧、配件室西侧，约 43.2m ² 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布置有紫外分光仪、水分测定仪等设备。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1 东侧、配件室西侧，约 43.2m ² 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布置有紫外分光仪、水分测定仪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位于厂房东北角、仓库西侧，约 97.2m ² ，用于办公和会议。	位于厂房东北角、仓库西侧，约 97.2m ² ，用于办公和会议。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	位于厂房东南角、加工区西侧，约 97.2m ² ，用于办公和会议。	位于厂房东南角、加工区西侧，约 97.2m ² ，用于办公和会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配件室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2 西侧，约 44m ² ，用于放置仪表仪器等配件。	位于厂房中部，加工区北侧、仓库南侧、检验室 2 西侧，约 44m ² ，用于放置仪表仪器等配件。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厂房北部，测试区东侧、检验室北侧、办公室 1 西侧，约 396m ² ，内部分为化学品库、原辅料库、成品	位于厂房北部，测试区东侧、检验室北侧、办公室 1 西侧，约 396m ² ，内部分为化学品库、原辅	与环评一致

		库，分区放置生产原辅料及成品（最大贮存量 2 台）。	料库、成品库，分区放置生产原辅料及成品（最大贮存量 2 台）。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1413.831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1413.831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 40 万 kWh。	由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 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m ³ /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产生量为 550m ³ /a。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m ³ /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产生量为 5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项目测试废气通过同一套环保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综合处理效率为 99.5%，风量为 6500m ³ /h，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5m）排放。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项目测试废气通过同一套环保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综合处理效率为 99.5%，风量为 6500m ³ /h，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利用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等经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公司合理处置，固废间位于厂房仓库东北角，面积为 6m ² （2m*3m），最大贮存量 3t。	金属边角料等经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公司合理处置，固废间位于厂房仓库东北角，面积为 6m ² （2m*3m），最大贮存量 3t。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通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通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厂房外西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面积 9m ² （3m*3m），最大贮存量 5t），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一季度转移一次。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9m ² （3m*3m），最大贮存量 5t），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一季度转移一次。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危化库、污水处理一体机地面、加工清洗区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库、加工区、测试区、配件室、卸货区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库、危化库、污水处理一体机地面、加工清洗区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库、加工区、测试区、配件室、卸货区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平面布置调整

5、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加工组装	钢材	吨	10	10	0	镀锌
2		搪瓷管道（1米）	根	500	500	0	搪瓷
3		不锈钢管道（1米）	根	500	500	0	不锈钢
4		哈氏合金管道（1米）	根	50	50	0	
5		搪瓷储罐	个	100	100	0	
6		管道架子	套	50	50	0	
7		进料泵	套	100	100	0	
8		仪器仪表	套	1000	1000	0	
9		不锈钢阀门	套	2000	2000	0	
10		不锈钢软管	根	200	200	0	
11		防爆电机	台	100	100	0	
12		电柜	套	50	50	0	
13		切削液	t	0.4	0.4	0	
14	设备调试	二苯醚	t	0.8	0.8	0	25 公斤桶装
15		乙酸乙酯	t	0.8	0.8	0	25 公斤桶装
16		高温导热油	t	0.8	0.8	0	高温导热油系统内循环
17	设备检验	甲醇	t	0.002	0.002	0	25 公斤桶装
18	设备清洗	乙醇	t	0.8	0.8	0	25 公斤桶装
19	公用工程	氢气	瓶	45	45	0	/
20		氮气	瓶	90	90	0	/

6、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加工组装工序	钻孔机	套	2	2	0	
2		切割机	套	3	3	0	
3		NC 铣床	台	1	1	0	
4		精密车床	台	1	1	0	
5	设备调试工序	500L 搪瓷釜（混料预处理用）	套	4	4	0	
6		2000L 搪瓷釜（混料预处理用）	套	2	2	0	
7	检验测试工序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1	0	
8		气相色谱仪	台	1	1	0	
9		水分测定仪	台	1	1	0	
10		紫外分光仪	台	1	1	0	
11	公用工程工序	小型蒸汽发生器	套	1	1	0	用电
12		高温导热油循环系统	套	1	1	0	用电
13		低温循环系统	套	1	1	0	
14		空压机	台	1	1	0	
15		真空泵	台	3	3	0	
16		水循环系统	套	1	1	0	产品测试后降温
17	环保工程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18		水喷淋塔	套	1	1	0	
19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20		压缩空气储罐	个	1	1	0	

7、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1、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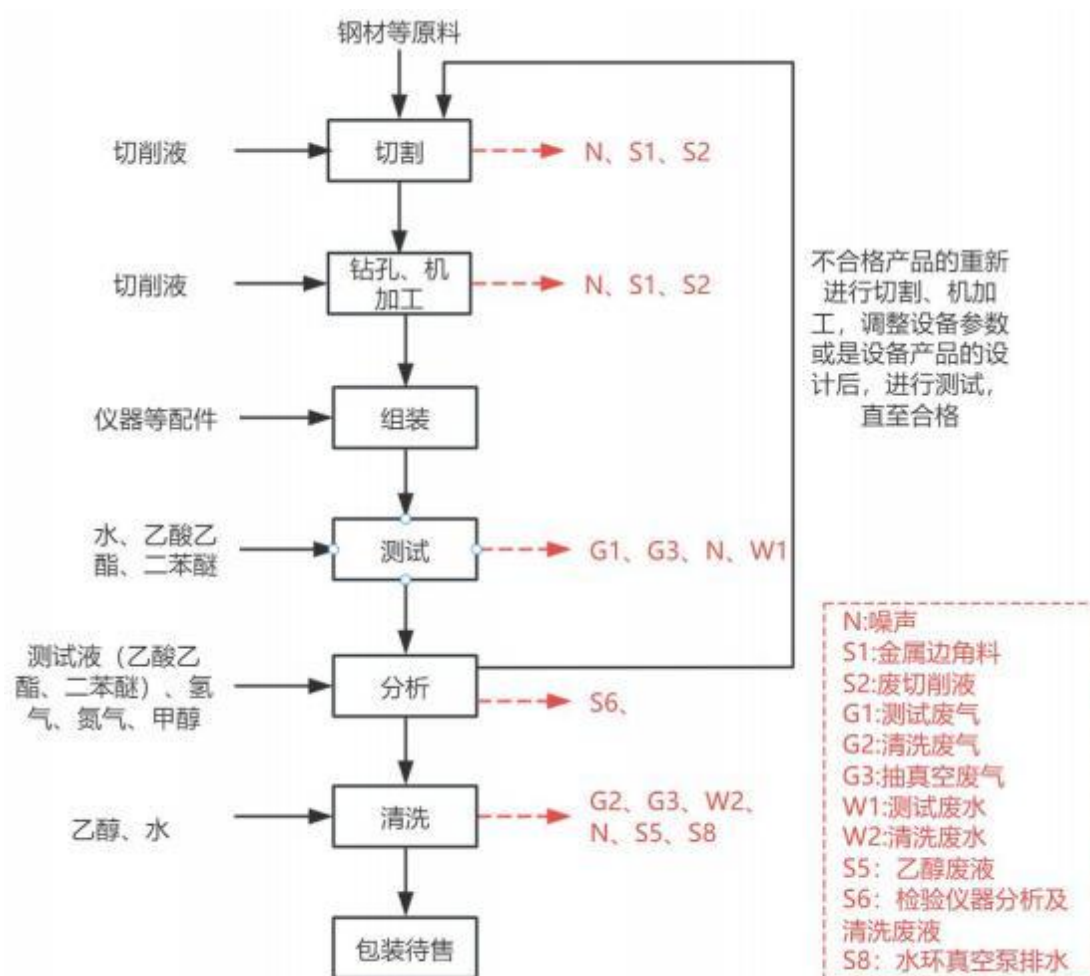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简述：

1、切割：使用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形成所需的形状，在切割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噪声 N 产生。项目用切削液湿法切割，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项目机加工无废气产生。

2、钻孔、机加工：使用钻孔机、铣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形成所需的形状钻孔机、铣床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此在机加工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噪声 N 产生。项目用切削液湿法钻孔，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项目机加工无废气产生。

3、组装：将切割、钻孔后的材料及仪表仪器用螺丝栓接组装。

4、测试：对设备进行流体测试，测试该套设备的流体停留时间，单位流量，流体升温速率，压力等。测试时需使用高温导热油循环系统与小型蒸汽发生器对产品加热，加热设备均使用电能。测试完成后使用水循环系统对产品进行降温处理。测试方法按照测试工艺流程操作，测试工艺流程如下：

（1）将乙酸乙酯、二苯醚、水按产品需求进行不同比例配比并在混合搪瓷釜内混合，此过程液体通过真空进料方式进料，利用真空泵将原料打入搪瓷釜，进料过程中在开桶盖、开袋过程中以及在混合釜内有无组织的气味散发出，此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经尾气吸收系统吸收(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外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抽真空废气 G3 及水环真空泵排水 S8，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同测试废气经为其吸收系统吸收。

（2）单一或是混合流体经过封闭的管道由计量泵输送至单向的通道反应器中，通道反应器根据工艺需要，设定温度-10℃~300℃，压力参数-0.1Mpa~5Mpa，此过程由于是单向封闭流体流动，不存在排空接触空气的情况，因此该阶段不存在废气需要处理情况。

（3）经过通道反应器后，挥发性的气体经过冷凝系统冷凝成液体，流入挥发性液体收集罐，在此过程中由于是常压输送，收集罐需要排空接触空气，此时会有挥发性物质经排空口排到空气中，因此设计中为避免直接排放到空气中，一般排空口接入尾气系统，此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经尾气吸收系统吸收(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经过通道反应器后，不易挥发的液体同样经过冷凝系统使液体降温至常温，降低其蒸汽压，然后流入收集罐，同样的，此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经尾气吸收系统吸收(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从收集罐收集的液体在调试结束后皆为废液，从收集罐下口径自动排液泵泵入废液收集桶。废液收集完后，密封，做危废处置。此过程在泵入废液收集桶时会有无组织的气体经废液收集桶的排空口排出，同样的此排空口直接接入废气吸收系统吸收(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测试过程中产生测试废气 G1、测试废液 W1。

5、检验分析：取 2-3ml 测试废液，根据检测项目需求，对测试废液使用甲醇稀释处理后，按不同分析仪器的检测条件分析。通过分析结果判定设备性能是否达到要

求，以判断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的继续返回切割、机加工工序，调整设备参数或是设备产品的设计，然后再进入测试程序。分析仪器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及分析剩余废液做危废处置。

6、清洗：测试合格后，使用乙醇清洗设备，乙醇用量为 4kg/次，以冲洗掉残留测试流体，该操作流程同流体测试流程，利用真空泵将乙醇打入设备管道，对管道进行冲洗（此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液从收集罐下口经自动排液泵泵入废液收集桶。乙醇废液可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为 90%，剩余 10%做危废处置）。再使用真空泵将自来水打入设备管道对管道清洗一次，以冲洗掉残留乙醇。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2、清洗废水 W2。

7、包装待售：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待售，不合格品返回以上步骤重新加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测试均为物理试验，产品通过不同温度、压力等条件进行对比试验，优化并调整产品，项目不涉及中试及生产，不涉及化学反应。

2、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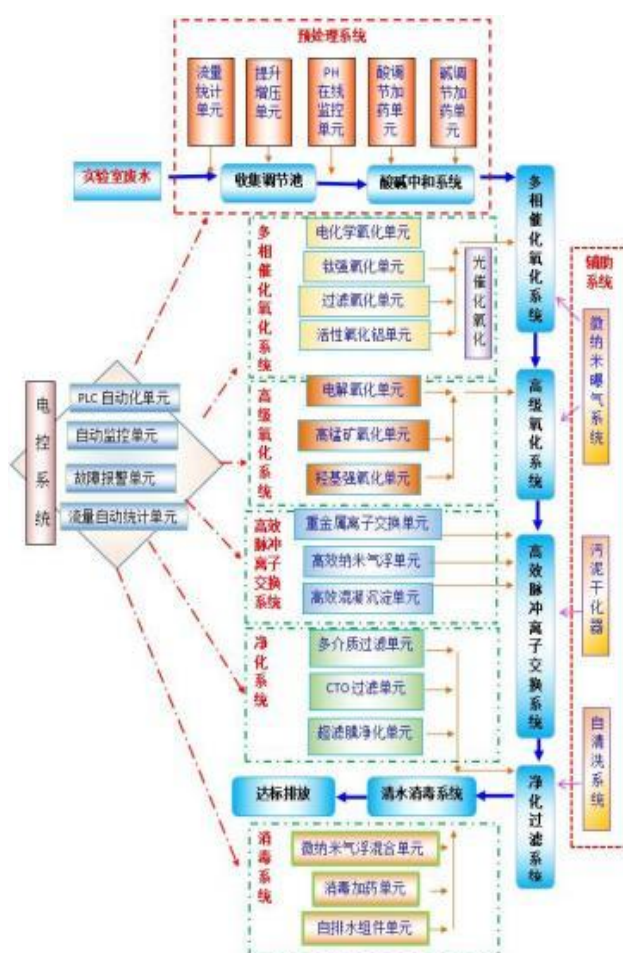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污水处理一体机污水处理流程图

测试废水经过调节池均匀匀质处理后，进入酸碱中和，酸碱中和为自动化控制，调整废水 PH6-9，进入多相催化氧化系统预处理分解 COD、BOD，多相催化氧化出水进入高级氧化系统，采用最新的羧基氧化技术分解污水，污水完成氧化后，在高效脉冲离子交换系统除去重金属并完成混凝泥水分离，出水进净化过滤系统，在此完成多级过滤，最后进入清水消毒系统消毒达标排放。本方案是为处理综合实验室类污水而设计的，该污水水质特点是（有机物分子大、无机物酸碱等离子多），不宜直接采用生化处理，必须进行的预处理及氧化分解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测试废气、清洗废气。

(1) 测试废气、清洗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项目测试废气通过同一套环保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项目测试废气通过同一套环保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环评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测试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测试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测试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项目测试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2) 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3)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

的噪声。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2）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已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2）已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有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

（1）金属边角料

环评要求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与环评一致。

（2）喷淋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3）废活性炭

环评要求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4）废机油

环评要求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5）废油桶

环评要求项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6）废包装桶

环评要求项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7）废切削液

环评要求项目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8）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项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9）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0.875%，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负压+引风管道+风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负压+引风管道+风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5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20	化粪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20
	噪声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
	固废	建设有危废间 1 个 9m ² 、固废间 1 个 6m ² 、垃圾桶若干	10		10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10	分区防渗	10
	合计		65	合计	7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4〕9 号文《关于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项目概况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厂房，改造并装修 2209 平方米左右车间，配套建设微通道、连续流设备生产及测试线，达到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761-04-01-736212)。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

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测试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测试废气与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由管道连接至“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乙醇废液、废切削液、检验仪器分析及清洗废液、污水处理一体机污泥、水环真空泵排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075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工况、风险事故和生物安全事件采取切实的污染控制与防范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 1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9m ² ，购置精密车床、铣床、切割机、钻孔机等 10 台套加工设备及真空泵、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等分析调试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厂房，改造并装修 2209 平方米左右车间，配套建设微通道、连续流设备生产及测试线，达到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已落实 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9m ² ，购置精密车床、铣床、切割机、钻孔机等 10 台套加工设备及真空泵、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等分析调试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测试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项目测试废气通过同一套环保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测试废气与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由管道连接至“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测试废气与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由管道连接至“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库一间，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库间，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乙醇废液、废切削液、检验仪器分析及清洗废液、污水处理一体机污泥、水环真空泵排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6m ² ）及危废库（6m ² ），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气相色谱仪	GC112N	AHCH-004	2025.10.2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H-035	2025.1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AHCH-011	2025.10.24	
电子天平	FA2004	AHCH-020	2025.10.2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AHCH-013	2025.1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CH-106	2026.2.18	

3、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3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4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4、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dB(A)	94.0	6.1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6.15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测试、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个样本

（2）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此外，本次监测还对生产车间外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4 个样本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4 个样本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5、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 4），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厂区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2025.6.14	2025.6.15
1	微通道、连续流设备	0.17	0.14	0.15
生产负荷（%）			82.3%	88.2%
平均生产负荷（%）			85.25%	

注：由于平均日生产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不足 1 台，则按设备日生产重量核算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5.6.14	2025.6.15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6	0.88	
		第二次	0.35	1.02	
		第三次	0.65	0.91	
		第四次	0.75	0.86	
厂界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61	1.22	
		第二次	1.16	1.18	
		第三次	1.06	0.99	
		第四次	1.13	0.92	
厂界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77	1.00	
		第二次	1.19	1.22	
		第三次	1.05	1.02	

厂界下风向 G4		第四次	1.03	0.98	
		第一次	0.89	0.98	
		第二次	0.92	1.08	
		第三次	1.00	1.20	
		第四次	1.13	1.04	
最大值			1.19	1.22	
执行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22mg/m³，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表 7-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5.6.14	2025.6.15	
厂界上 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6	0.74	
		第二次	1.29	0.78	
		第三次	1.16	0.84	
		第四次	1.02	0.81	
取值			1.29	0.84	
执行标准限值			6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值为 1.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测试、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排放口		取值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5日	/	/	
排气筒高 度（m）	15		/	/	/
排气筒内 径（m）	0.3		/	/	/
检测项目	频次		/	/	/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	/	/
	烟温 (°C)	29.2	29.1	29.3	26.7	26.8	26.7	/	/	/
	动压 (Pa)	77	76	76	91	92	88	/	/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4	-0.04	-0.04	/	/	/
	流速 (m/s)	9.5	9.5	9.5	10.4	10.4	10.2	/	/	/
	流量 (m³/h)	2068	2060	2057	2259	2264	2212	/	/	/
	含湿量 (%)	4.37	4.33	4.35	4.40	4.46	4.53	/	/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₃	2.96	4.30	2.22	1.85	1.39	1.88	4.30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612	0.00886	0.00457	0.0041 8	0.0031 5	0.00416	0.008 86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测试、清洗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单位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14	1	8.0	24	6	5.67	7.1
	2	7.9	20	7	6.77	6.1
	3	8.0	23	7	6.65	6.8
	4	7.8	32	7	9.61	9.5
	平均值或范围	7.8~8.0	24.75	6.75	7.175	7.375
标准限值		6~9	400	220	35	1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6.15	1	7.7	30	7	10.2	7.4
	2	7.4	43	8	13.8	13.1
	3	7.8	45	7	16.0	13.6
	4	7.8	44	7	10.7	13.3
	平均值或范围	7.4~7.8	40.5	7.25	12.675	11.85
标准限值		6~9	400	220	35	1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6.14	2025.6.15		
厂界东侧	59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5	5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	53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投资建设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024 年 5 月，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5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4〕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2025 年 6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25 年 6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排放量核算：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各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86kg/h，年综合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E_{VOCs}=0.00886*4800h=42.5kg=0.0425t$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756t/a。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测试、清洗废气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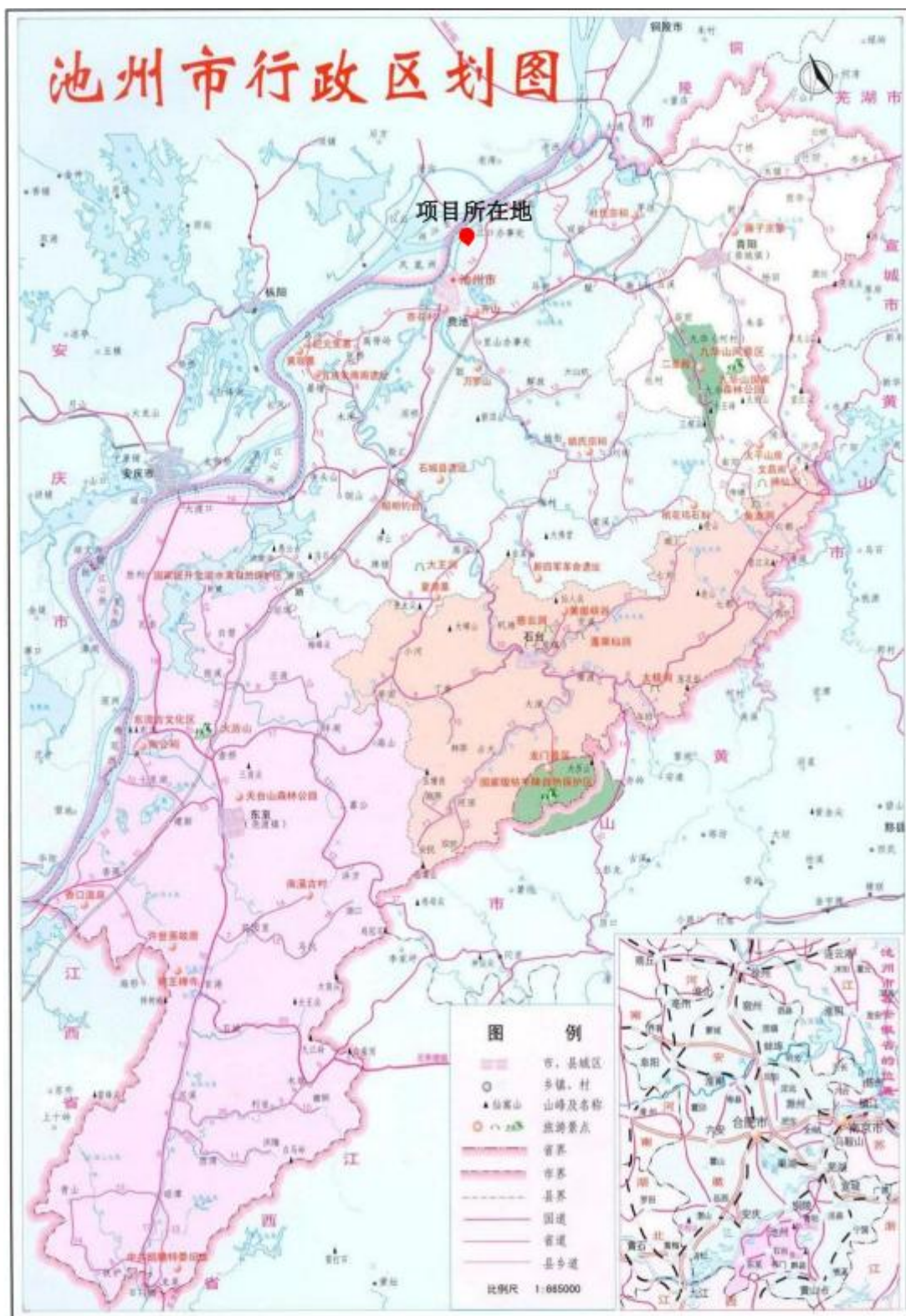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工业固体废物										0.0425	0.0756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NMH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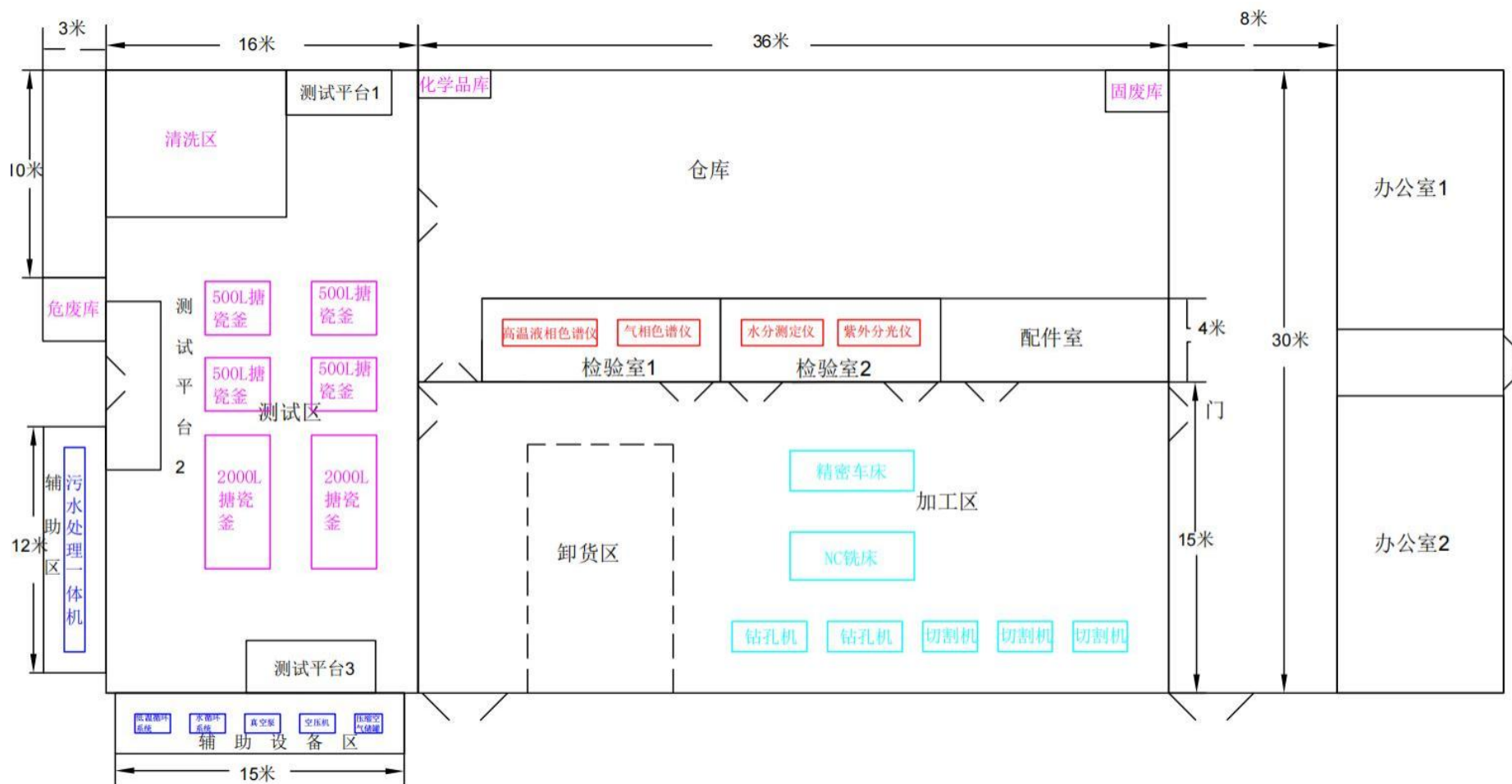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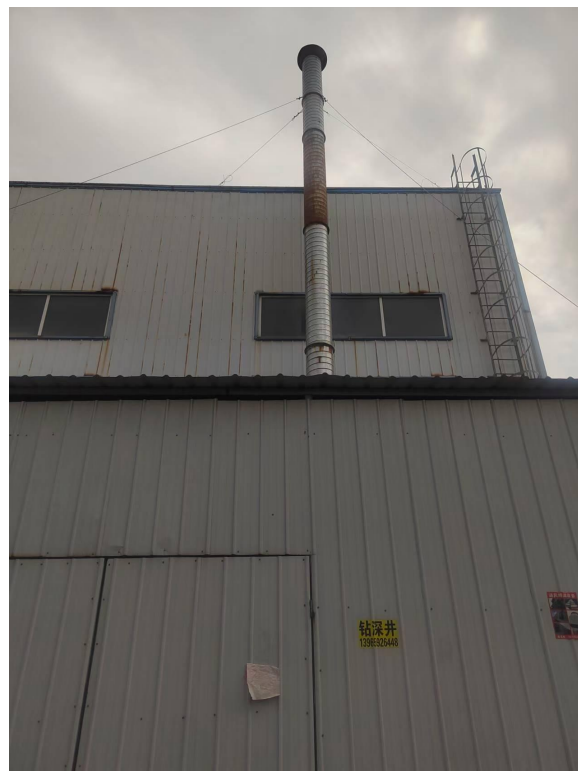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水喷淋+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清洗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一体机



80m³ 应急收集罐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池开环审〔2024〕9号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厂房，改造并装修 2209 平方米左右车间，配套建设微通道、连续流设备设生产及测试线，达到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5%。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761-04-01-736212）。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测试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调节+中和+催化+氧化+离子交换+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测试废气与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由管道连接至“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乙醇废液、废切削液、检验仪器分析及清洗废液、污水处理一体机污泥、水环真空泵排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0756t/a；(2) 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八)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工况、风险事故和生物安全事件采取切实的污染控制与防范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CH20250632
委托单位: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杨 倩
审	核: 云利利
批	准: 刘江涛
签 发 日 期:	2025年6月25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7、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微通道连续流设备及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9 号厂房		
联系人	彭志刚	联系电话	13567435766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日

二、检测信息

表 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和废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 天
	上风向 1、下风向 3、 厂房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 天 4 次/点
水和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现场检测	2 天 4 次/点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聚乙烯瓶、 玻璃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现场检测	2 天 2 次/点

三、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HCH-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AHCH-1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AHCH-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四、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DA001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8:38~8:43	8:46~8:51	8:53~8:58	8:49~8:54	8:57~9:02	9:05~9:10
烟温（℃）		29.2	29.1	29.3	26.7	26.8	26.7
动压（Pa）		77	76	76	91	92	88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4	-0.04	-0.04
流速（m/s）		9.5	9.5	9.5	10.4	10.4	10.2
流量（m³/h）		2068	2060	2057	2259	2264	2212
含湿量（%）		4.37	4.33	4.35	4.40	4.46	4.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6	4.30	2.22	1.85	1.39	1.88
	排放速率 （kg/h）	0.00612	0.00886	0.00457	0.00418	0.00315	0.00416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年6月14日	上风向参照点1	晴	西南	3.3	29.2	100.2	0.36
		晴	西南	3.6	29.6	100.2	0.35
		晴	西南	3.4	29.9	100.2	0.65
		晴	西南	3.7	30.2	100.1	0.75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西南	3.3	29.2	100.2	0.61
		晴	西南	3.6	29.6	100.2	1.16
		晴	西南	3.4	29.9	100.2	1.06
		晴	西南	3.7	30.2	100.1	1.13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西南	3.3	29.2	100.2	0.77
		晴	西南	3.6	29.6	100.2	1.19
		晴	西南	3.4	29.9	100.2	1.05
		晴	西南	3.7	30.2	100.1	1.03
	下风向监控点4	晴	西南	3.3	29.2	100.2	0.89
		晴	西南	3.6	29.6	100.2	0.92
		晴	西南	3.4	29.9	100.2	1.00
		晴	西南	3.7	30.2	100.1	1.13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6月15日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西南	4.2	23.9	99.8	0.88
		阴	西南	4.6	24.2	99.8	1.02
		阴	西南	4.4	24.3	99.8	0.91
		阴	西南	4.5	24.6	99.8	0.86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西南	4.2	23.9	99.8	1.22
		阴	西南	4.6	24.2	99.8	1.18
		阴	西南	4.4	24.3	99.8	0.99
		阴	西南	4.5	24.6	99.8	0.92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西南	4.2	23.9	99.8	1.00
		阴	西南	4.6	24.2	99.8	1.22
		阴	西南	4.4	24.3	99.8	1.02
		阴	西南	4.5	24.6	99.8	0.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西南	4.2	23.9	99.8	0.98
		阴	西南	4.6	24.2	99.8	1.08
		阴	西南	4.4	24.3	99.8	1.20
		阴	西南	4.5	24.6	99.8	1.04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6月14日	厂房外	晴	西南	3.9	30.3	100.1	1.16
		晴	西南	3.9	30.5	100.1	1.29
		晴	西南	3.9	30.6	100.1	1.16
		晴	西南	3.9	30.8	100.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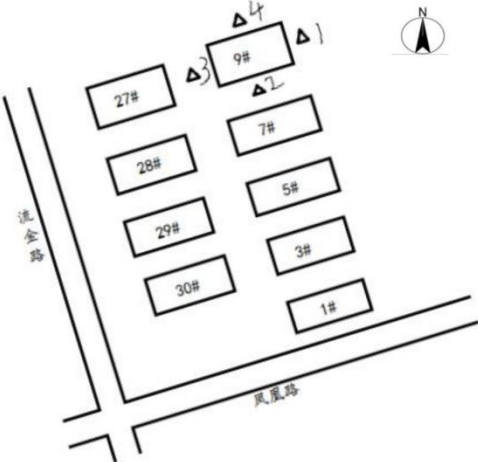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6月15日	厂房外	阴	西南	4.6	24.8	99.8	0.74
		阴	西南	4.4	25.0	99.8	0.78
		阴	西南	4.4	25.2	99.8	0.84
		阴	西南	4.3	25.3	99.8	0.81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pH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mg/L）							
		202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5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8.0 (28.1℃)	7.9 (28.8℃)	8.0 (29.9℃)	7.8 (30.3℃)	7.7 (25.8℃)	7.4 (26.4℃)	7.8 (26.2℃)	7.8 (25.4℃)
	化学需 氧量	24	20	23	32	30	43	45	44
	氨氮	5.67	6.77	6.65	9.61	10.2	13.8	16.0	10.7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7.1	6.1	6.8	9.5	7.4	13.1	13.6	13.3
	悬浮物	6	7	7	7	7	8	7	7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3.5m/s	阴、风速 4.4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9dB (A)	60dB (A)
N2-厂界南	55dB (A)	55dB (A)
N3-厂界西	60dB (A)	62dB (A)
N4-厂界北	59dB (A)	53dB (A)
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 2025 年 6 月 14 日~15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2025.6.14	2025.6.15
1	微通道、连续 流设备	0.17	0.14	0.15
生产负荷 (%)			82.3%	88.2%
平均生产负荷 (%)			85.25%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D5TN6JX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期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D5TN6JX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彭志刚

组员：李建军、梁红亚

安徽双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7 环保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法律及安徽省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我公司《职工奖惩条例》的基础上，修订本制度。

二、 范围

凡我公司所属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均在该制度管理范围之内。

三、 职责

1、 公司成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环部主管，副总经理任副主管，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厂长办公室。

2、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汇报。

3、 财务部负责根据管理结果实施环保考核的扣款。

4、 其他管理部门均可对安环部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考核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活动的管理，接受安环部、事业部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整改要求和考核。并对本部门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四、 定义

“异常”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保设备停运、固废危废处理不当，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环境污染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施工不当、工艺控制、设备装置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公司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现场管理”这里是指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对生产现场各生产要素，包括人、机（设备、工具、工位器具）、料（原材料）、法（加工、检测方法）、环（环境）、信（信息）等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的结合状态，以达到优质、高效、清洁、均衡、环保、文明生产的目的。

五、考核项目及内容

考核项目为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举报投诉等。

六、考核形式

考核检查的方式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作为公司《职工奖惩条例》中嘉奖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罚款。

七、考核办法

（一）综合管理考核

1、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环保管理体系，及时、认真填写各项环保台账，安环部进行定期检查，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2、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安环部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3、各车间、部门应定期开展环境隐患自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五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达标。

4、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需由安环部下达“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二）污染物排放考核

1、废气排放考核

1) 车间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对生产废气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除突发情况外废气不得随意直排。发现直排一次，对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2) 生产车间作为产污单位, 应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确保责任区域内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该生产车间罚款 200-2000 元。

2、废弃物管理的考核

1) 各部门、车间对产生废弃物的治理负有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公司固废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无特殊原因不按照要求处置废弃物的, 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 元。

2) 对委外处置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反馈的整改信息, 由公司安环部起草“整改通知单”, 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三)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

1) 车间应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 并按照要求填写巡检记录,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检或记录填写不规范, 发现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20 元。

2) 环保设备、设施发现异常, 所在部门必须及时组织检修, 并向公司领导和安环部汇报。内部力量不能处理的, 请示公司领导外协处置。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异常情况不予以积极处置造成恶劣影响, 对责任车间罚款 200-1000 元。

(三) 环保举报或者投诉考核

1、如出现环保举报或投诉事件, 由安环部对举报或投诉内容进行调查, 各部门必须全力配合。一经查实因失职所造成, 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一经查实属于恶意举报或者投诉, 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并停职学习。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50-500 元:

1、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 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 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2、在环保管理、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 对环保做出特殊贡献者;

4、精心操作，保持生产稳定，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5、对公司环保制度提出修改性意见，经研究被采纳者。

6、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经落实有效降低“三废”产生量。

7、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